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禄政发〔2026〕1号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崇良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办局，省市驻禄各单位：

根据《中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委关于张崇良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禄干〔2025〕140号）、《中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委关于方方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禄干〔2025〕141号），经县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1月14日会议研究同意：

张崇良 试用期满，任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副科级）；

朱迎山 试用期满，任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数字经济发展中

心主任（副科级，八级管理岗位）；

段华磊 试用期满，任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主任（副科级，八级管理岗位）；

王金华 试用期满，任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副科级）；

角春留 正科级，七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予以正式任职；

李林章 试用期满，任屏山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八级管理岗位）；

方 方 试用期满，任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副科级干部管理）。

上述七名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委。

县委组织部。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